|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4月4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扩大标准委员会的活动
在WIPO标准ST.96的范围内增加版权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14年2月4日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扩大WIPO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在WIPO标准ST.96的范围内增加版权孤儿作品的提案。提案中告知，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即将开始对受版权保护的孤儿作品发放许可。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意图是提供一项服务，使联合王国的居民和组织能够合法地对孤儿作品进行商业使用。为支持这项业务，将需要开始交换和存储数据。由于WIPO标准ST.96是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公认数据格式，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提议扩大ST.96，使之包括版权孤儿作品。(见本文件附件。)
2. 应忆及的是，标准委员会及其前身“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仅为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准化开展工作。根据标准委员会和前SDWG的活动，WIPO标准ST.96目前仅为上述三种知识产权提出了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的建议。
3. 还应忆及，WIPO大会在2011年9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上，被要求澄清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文件WO/GA/40/17)。会议作出了下列澄清：

“WIPO大会重申并澄清其于2009年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建立和任务规定的决定，该决定载于文件WO/GA/38/20第249段。WIPO大会还确认并澄清，其核心任务为文件WO/GA/38/10第11段至第16段中所载的各项任务；……”

上述文件中所载的核心任务是：

“WIPO标准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继续就与知识产权信息有关的WIPO标准的修订和发展开展工作。WIPO标准委员会实际上将执行与标准与文献工作组相同的工作，但名称不同。”(见文件WO/GA/38/10第13段。)

1. 按理解，版权包括在知识产权的定义中，但与专利和商标相比，版权的文献要求不同，因为注册和其他手续不是保护的前提。因此国际局认为，出于考虑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第二项请求(见本文件附件第5段(b)项)的目的，与版权信息标准有关的议题可以被认为在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内。
2. 国际局因此提议，在可以就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请求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前，标准委员会应确认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包括版权信息标准事项。
3. 第二，国际局建议标准委员会审议采纳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提案的必要性及可取性。在此方面，国际局认为，上述提案内容清楚、信息充实，足以承认在国际一级进行标准化将有利于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版权孤儿作品数据的交换。这方面的一个有关例子就是，欧洲联盟《指令》和《条例》已要求建立国家数据库，并委托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建立欧洲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库，为欧盟成员国之间的数据交换作准备。
4. *请标准委员会：*
5. *审议本文件第1段和附件中提及的联合王国的提案；*
6. *审议并确认增加版权孤儿作品版权信息标准的开发属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
7. *设立一项新任务，定义为“为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XML Schema”；并*
8. *要求XML4IP工作队在请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名版权信息专家加入工作队之后执行该项新任务。*

[后接附件]